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

原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棟

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

沈盈汝律師

周靜律師

被告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

呂光律師

陳香羽律師

李協書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6至10「要件2-1B」之「文義讀取」欄位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

附表

更正項目	欄位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附表6	要件2-1B之文義讀取	是	否
附表7	要件2-1B之文義讀取	是	否
附表8	要件2-1B之文義讀取	是	否
附表9	要件2-1B之文義讀取	是	否
附表10	要件2-1B之文義讀取	是	否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I.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- 01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- 02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- 03 V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
- 04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
- 05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